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天津裕民與本公司訂立之購銷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最多45,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相當於約19,362,6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約70.5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按單獨基準或與購銷協議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天津裕民與本公司訂立之購銷協議（「購銷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最多45,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相當於約19,362,600港元）。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天津裕民；及

買方：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由天津裕民生產的最多45,000個燃氣表具，單價為人民幣347元，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相當於約19,362,600港元），而燃氣表具應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及運費將由天津裕民承擔。

購買價：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燃氣表具之購買價：

- (1) 總購買價之20%將於簽立採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及
- (2) 根據實際購買數量計算之餘款將於安裝完成及本公司驗收產品後七日內支付。

購買價乃根據天津裕民就本公司購買表具入標之投標價而釐定。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裕民為一家在天津生產其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燃氣表具生產商。本公司甄選燃氣表具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價格乃通過招標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第三方具有招標資質的公司（「招標公司」）進行招標。於甄選中標者時，已將投標者之投標價、專業資質、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考慮在內。天津裕民獲招標公司確認為中標者。

採購協議的條款乃透過招標方式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為天津能源（天津燃氣之中介控股公司）的副經理；(ii)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為天津能源的資本管理部經理及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iii)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為天津能源資產部經理；及(iv)非執行董事李大川先生為天津能源燃氣生產部經理，故彼等各自已於通過有關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採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

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管件設備、五金器件及燃氣表具。該公司亦為一家燃氣表具生產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約70.5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按單獨基準或與購銷協議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天津裕民購買最多45,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615,000元（相當於約19,362,6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裕民」	指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